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223號2樓
承辦人：葉淑鳳
電話：02-87329754
傳真：02-87329790
電子信箱：fbm_a40055@mail.taipei.gov.tw

10484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53063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一、二殯儀館環保焚化爐申請使用登記表

主旨：重申使用本處第一、二館環保焚化爐焚燒庫錢以每位亡者至多20包為限，並自105年6月1日起更改申請使用登記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使用本處第一、二館環保焚化爐焚燒庫錢數量，修正申請使用登記表，並自105年6月1日起實施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需求，請確依每位亡者焚燒庫錢至多20包為限，至本處第一、第二館駐警室填寫使用登記表。
- 二、隨文檢送申請使用登記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黃雯婷

敬請各會員遵照辦理

總幹事 謝松甫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、二殯儀館環保焚化爐申請使用登記表 NO: 000001

- 一、登記時間：一館 08：00 至 17：30；二館 09：00 至 21：30
- 二、使用時間：一館 08：00 至 18：00；二館 09：00 至 22：00
- 三、為維護本館週邊環境空氣品質及節能減碳，焚燒物品限焚燒紙錢、庫錢、紙紮等紙製品（禁止內含化學成份、塑膠材質等材料），焚燒庫錢每位往生者最多以 20 包為限，由現場管理員檢查，若有未符合之材料、零件或超量必須移除；超量焚燒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立舉發通知書，逕予裁罰。代辦之禮儀公司則納入評鑑參考。
- 四、本登記表一式二聯，第一聯由申請人攜至金爐現場交予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使用，由管理員收擲交回督導人員；第二聯由機關存查。

日期	/	時間	時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紮_____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寶箱(袋)_____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庫錢_____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蓮花_____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駐警簽名	備註
往生者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		管理員簽名	
	身分證字號						
	電話						
承辦	公司				靈牌位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館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館外		
	人員				告別式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館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館外		

第一聯：申請人攜至金爐現場交予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使用，由管理員收擲交回督導人員。